

Dealing with
Medical Disputes
and Claims



私人律师丛书
Private Lawyer

医疗纠纷的 处理与索赔

写给患方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著

当您遇到这类问题的时候，您会庆幸您拥

有这本书，它能让您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操

作的思路，并给您更多关键性的帮助。

我们不仅给您一本书：



网络答疑



图书阅读



邮件咨询



电话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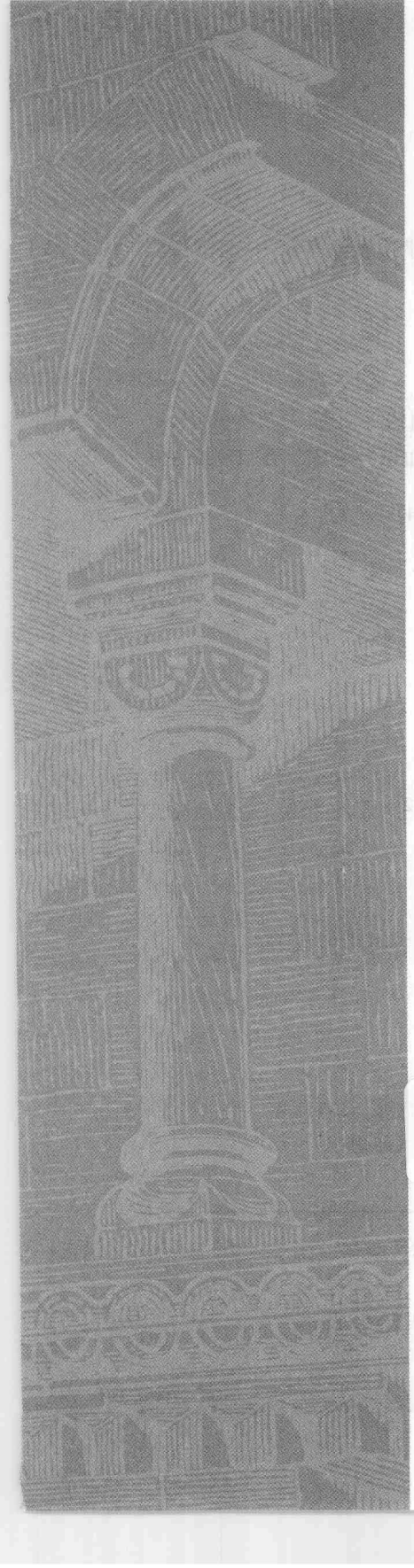
律师面询



律师委托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ealing with
Medical Disputes
and Claims

医疗纠纷的 处理与索赔

写给患方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著

本册撰稿人 陈丽杰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纠纷的处理与索赔:写给患方/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1

(私人律师丛书)

ISBN 978 - 7 - 301 - 16191 - 3

I. 医… II. 北… III. ① 医疗事故 - 民事纠纷 - 处理 - 基本知识 - 中国 ② 医疗事故 - 民事纠纷 - 赔偿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2674 号

书 名: 医疗纠纷的处理与索赔——写给患方

著作责任者: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著

策 划 编 辑: 曾 健

责 任 编 辑: 王建君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16191 - 3/D · 2482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 子 邮 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8.25 印张 283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私人律师丛书说明

● 这套丛书的主要目标是向普通读者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案,帮助不了解法律知识的普通读者有效地解决日常法律问题,并在掌握一定法律知识的基础上自行处理或者配合律师共同处理遇到的法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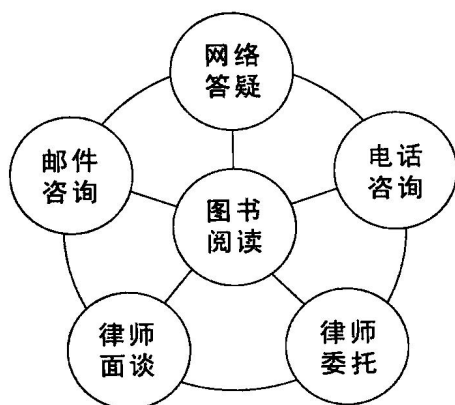
● 当您选择本套丛书的时候,您将获得的不仅仅是一本图书,您将获得的是一个律师团队为您提供的一整套立体式的法律服务。本套丛书由全国著名的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负责编写,书稿由数十名律师花费两年时间精心编写而成,并将由全所上百名律师共同提供后续服务。

● 在现代社会中,每个人的生活都越来越涉及法律,我们的住房、消费、交通、医疗、婚姻、社保、工作、创业,以至衣食住行、生老病死,都无不涉及法律。社会越是进步,就越是讲求秩序,而当我们生活的任何方面出现问题,便需要通过法律来加以解决,由此也引发了现代社会法律规定的日趋复杂。但法律也是一门专业知识,如同医学,我们需要法律来处理我们生活中的问题,如同需要医生来处理我们身体上的问题,但大多数人并不了解法律,更不善于运用法律。因此,我们编写了这套丛书,我们的目标是像一个家庭医生对待您的身体一样,作为您的私人律师来帮助您处理法律问题。

● 我们必须首先向您提示的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一本书并不足以解决您的法律问题。一个法律问题的解决需要我们掌握正确的法律知识、恰当的解决方法以及怎么去做。掌握法律知识是最基本的,后两者

则有赖于社会经验和法律实践经验的积累。一个独立执业的律师至少要经过4年的法学教育,并通过淘汰率达到80%的司法资格考试,还必须至少1年以上的律师实习以积累经验,才具有帮助他人解决法律问题的基本资格和能力。作为一个并不了解法律的普通读者,如果仅凭一本书,是很难完全解决问题的。所以,我们这套丛书并不仅仅定位于给您一本书而已,我们提供的是以一本书作为起点的一整套法律咨询服务。

现在来看我们的法律服务方案——



这是本套丛书为您提供的——一个立体式法律咨询服务体系。

● **图书阅读** 图书的作用是帮助您掌握解决问题所需要的基本法律知识和基本解决思路。为此,我们力求用每个人都能看得懂的语言来讲解,按照解决问题的实际流程来讲述,同时我们通过引入大量的实际案例,示范实践中需要的各种法律文书、表格,提供我们收集的大量有关的实用信息,来帮助您建立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与方案。

● **网络答疑** 图书必须要照顾所有遭遇同类问题的读者,不可能面面俱到,也许并不能使您直接获得对您具体情况的答案,您可以登陆岳成律师事务所的网站,点击首页的“私人律师在线咨询”,在对应您的问

题的版面上留言,把您的问题的基本情况讲述给我们,我们将在 **24 小时** 内在版面上给出有针对性的回答和解决思路。

我们的网址是:<http://www.yuecheng.com>

● **邮件咨询** 如果您不愿意您的案情在网页上公开,我们为您提供专门的邮件咨询,您可以将您的情况发送到我们“**私人律师专用咨询邮箱**”,我们的工作人员将每天把收到的邮件分发给对应的专业律师,专业律师将在 **48 小时** 内对您的问题给出有针对性的回复。

我们的专用咨询邮箱是:sirenlvshi@yuecheng.com

● **电话咨询** 如果您不善于使用网络,或者您对网络咨询的结果仍然感到困惑,或者您需要了解更为具体的处理办法,您可以打电话给我们的“**私人律师咨询服务热线**”,我们将安排专业律师听取您的情况,并对您的问题作出更为细致的诊断。

我们的服务热线是:010 - 84417799

● **律师面询** 如果上述咨询仍然不能满足您的需要,您可以携带本书以及与您问题有关的各项材料,前往岳成律师事务所,我们将安排专业律师为您提供咨询。由于律师是以时间为主要投入的职业,所以我们对律师面询一直收取一定的费用,但对于本书读者,我们将在公开的收费标准上**减收 50%**,希望您能理解,并请您带好您的书(律师咨询在我们的网站上有公开的收费标准,您可以上网查询或电话咨询)。

我们的律师事务所地址是: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A 座 7 层

● **律师委托** 经过上述咨询以后,如果您对我们的服务满意,同时您又认为有必要委托专业律师来帮助您处理遇到的法律问题,我们可以为您提供专业的律师委托服务。对于本书的读者,我们也将公开的收费标准上**减收 50%**。当然,这完全取决于您的意愿和信任。

最后,祝愿所有的读者都能如愿地解决好您所遇到的法律问题,这是我们这套丛书的理想,也是围绕这套丛书进行编写和提供后续法律服务的上百名律师的理想。

丛书使用的标识

为了使您更好的理解本套丛书的内容,全面掌握每个专题分册的法律知识和操作流程,我们设计了一些图标在内容之中,帮助您阅读本书。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具有实践意义的案例与评析。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具有关键性影响的法律条文。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我们提供的重要图表和文件。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我们提醒您引起注意的问题。



这个标识表示我们认为您需要特别重视的问题。

丛书的人称称谓说明

在所有分册中,我们都将以第二人称“您”作为主线称谓,我们会把“您”当作一个朋友,我们将向您娓娓讲述与每个专题分册有关的知识,如同有私人律师陪伴在您身边,我们将认为是正在面临这个法律问题的“您”在阅读本书。总之,这套丛书是“以您为本”的。

但是,如果您在现实情况中需要填写各种法律文件时,请不要随意使用“我”、“你”、“他”这样的称谓,而要根据法律文书的要求使用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申请人等专业术语。

如何使用本书

丛书每一分册都基本按照每个专题的处理流程一一写来。目录中有详细的小标题,一个小标题基本可以覆盖一类问题。您在使用本书时,可以首先翻阅目录,对照您所处的阶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直接翻阅至需要的章节。在需要参照其他章节的内容来处理的地方,我们均作出了相关的提示,以便您迅速地找到需要的内容。

作者的话

希望本书的内容能对您有所帮助!

但由于每个个案的情况都有所不同,本书不可能涵盖所有的案件情形。如您在实际问题的处理中遇到本书不能解决的问题或心中尚有疑问时,请您马上使用我们“私人律师”丛书提供的各种咨询服务方式,我们的专业律师将会尽快给您详尽的答复。





私人律师丛书总序

律师兴 国家兴

岳成

2008年春,北京大学出版社邀请我们合作出版“私人律师”系列丛书,定位为普通读者提供一站式的法律帮助。为此,我们组织全所数十名专业律师组成写作团队精心编写,在两年的写作过程中数易其稿,力求在每个读者都能看懂的基础上,提供准确的法律知识和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案与思路。但我们从事了这么多年的律师,深知每个法律问题的解决都不是那么简单。所以我们在向读者提供本书之外,还设立了一整套的后续咨询服务,希望这样能够更好地帮助读者朋友们。在这里,我要首先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更要感谢曾健编辑,在他的帮助和坚持下,我们才得以完成这套丛书的编写。

随着社会的进步,民主法制建设的完善,人们的法律意识得到了极大的提高。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须臾离不开法律。正如亚当·斯密说的那样:“我们把健康托付给了医生,把自己的财富,把自己的名誉甚至生命托付给了律师。这两类人特别应该受到尊重。”

1993年,我创立了岳成律师事务所,在这17年间,我们从黑龙江走入北京,从北京又开办分所到上海、广州、哈尔滨、大庆、三亚,还在纽约设立了代表处,我们的律所规模和律师规模也扩大了数十倍不止。我们服务的法律服务的三大特点:专业化分工、团队服务、收费标准公开。同时在法律服务过程中,还坚持着我们的“三不原则”:不给回扣、不给介绍费、不给找

关系走后门。我始终坚信：打官司就是打事实、打证据、打法律规定，而不是打关系。如果打官司就是打关系的话，律师就没有存在的价值。律师应该用他的专业知识为委托人赢得利益，而不是成为法治社会的破坏者。

我虽然是律师，但我并不主张每个人都通过打官司来解决问题，打官司是迫不得已的事情。当然，用打官司解决纠纷，这是最文明的表现。为了不打官司或者少打官司，我劝您有事情多向律师咨询，如果是单位，请一个律师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这是法治社会人们用法律对自己的最大保护。我们所为 300 余家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而且在逐年增多，充分体现了社会的进步。法律是我们最大的保护神。

哪里有最挑剔的消费者，哪里就有最好的商品和服务。这是真理，不妨试试。对于我们的图书和我们提供的法律服务，可能会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欢迎大家的挑剔和批评，这将帮助我们真正成为名符其实的品牌大所，也将帮助我们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

律师兴，国家兴。正如我为我所第一会议室撰写的对联那样，上联：律师是民主的产物，律师是法治的产物，没有民主与法治，哪来律师；下联：律师是民主的象征，律师是法治的象征，没有律师，哪有民主与法治。横批：律师兴，国家兴。当然，我们更应该知道——国家兴，律师才能兴，这是毋庸置疑的。

基于我三十年的律师职业生涯，我对人生的感悟，用我常说的这段话来总结：“我来到北京，如履薄冰，战战兢兢，生怕出现一点问题。我时刻提醒我自己，人的一生一定要记住两点：一是感恩，感恩之心常存，用感激的眼光看待一切，世界都是美好的；二是敬畏，要心存敬畏，一个人一辈子一定要有点怕头。当一个人什么都不怕的时候，用我家乡话来说，那就离粘包不远了。我们一定要记住那句警世名言：‘上帝想让谁灭亡，首先让他疯狂’。我怕自己也疯狂，求人写一条幅‘心存敬畏，严格自律’，挂在办公室，以自省。真的，平安是福。”

祝大家平安幸福！

2009 年 12 月 18 日



了解我们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创立,一直致力于为普通百姓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总部设于北京,在上海、广州、哈尔滨、大庆、三亚设有分所,在美国纽约设有代表处。现有执业律师 100 余名,分设有刑事、民事、行政、新闻传媒、房地产、建设工程、公司事务、金融证券、知识产权、劳动人事、医疗事务、涉外等 12 个业务部门,面向各个领域的法律服务。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所训:

我们的座右铭:

诚实、正直、富有同情心是成功之本。

我们的职业道德:

律师挣人家钱是“乘人之危”,人家摊事才找你,我们要拍良心服好务。

我们的竞争原则:

不说其他律师的坏话,不说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坏话。

我们的信念:

胸怀感激,心存敬畏,竭诚服务,伸张正义。

本册前言

多年来办理医疗纠纷案件,与许多患者和他们的家庭一起经历酸甜苦辣,感觉很辛苦。这几年医疗纠纷剧增,医患双方都很无奈。不是医方太坏,也不是患方不好。我们国家的医疗卫生事业总体上是在健康发展的,我们的医务人员大多也是正直善良的。我们这样一个占世界人口近1/4的大国,温饱问题基本解决了,但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却很难一下子解决。社会转型期,各种社会矛盾集聚,在医疗这个窗口体现得格外明显。所以,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艰巨而复杂,任重而道远。这是一个世界性难题,需要开创出中国特色的解决之道。

这一历史现状,我们都无法立刻去改变它。我们需要耐心、智慧和坚韧。

似乎说得有点儿远,还是回到我们这本书吧。

这是一本帮助患方解决医疗纠纷的书。基于多年的办案经验,我们发现,有很多纠纷根本没必要发生,更有很多纠纷没必要经历如此漫长艰难的诉讼,不仅浪费了当事人的精力与财力,而且激化了社会矛盾。作为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负责医疗事务的专业律师,我和我的同事们多年来从事医疗法律服务,积累了许多的知识与经验,在这本书中,我们力争通过深入浅出的讲解,将系统全面、具有很强的实务性、操作性的法律知识和技巧介绍给大家,来帮助患方顺利地解决医疗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也希望通过这本书,为社会和谐付出一份绵薄之力。

本书结稿之日,恰逢2009年4月6日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我们欣喜地看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解决“看病难、看病贵”列为近期目标,将“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列为长远目标,并制定了系统、详尽、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我们祝愿新医改取得成

功,并惠及千家万户!

本书编写过程中,覃昊俊为本书第四章撰写了部分文字,在此一并表示致谢。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丽杰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您首先要了解的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您遇到的情况是本书要讲的“医疗纠纷”吗？	3
第二节 哪些医疗纠纷可以要求医方承担责任	9
第三节 在哪些情形的医疗纠纷中，医方不承担责任？	18
第四节 非法行医状况下责任如何承担	23
第五节 解决医疗纠纷有哪些途径？	26
第六节 解决医疗纠纷应遵循哪些步骤？	29
第二章 取证——解决医疗纠纷的关键一步	31
第一节 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复印封存 ——第一关一定要走好	33
第二节 尸检——欲说又止的话题	48
第三节 其他取证	54
第三章 医疗事故鉴定	63
第一节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基本知识	66
第二节 首次鉴定程序	69
第三节 再次鉴定和三次鉴定程序	95
第四节 重新鉴定	96
第五节 鉴定中止和终止	97

第四章 如何计算赔偿费	109
第一节 医疗纠纷有两种赔偿标准	111
第二节 按照两种标准,如何计算赔偿费	113
第三节 医疗保险与医疗损害赔偿可否双赔?	138
第五章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141
第一节 医疗纠纷涉及工伤、交通、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	143
第二节 预防接种损害	157
第三节 药品不良反应	163
第四节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损害	166
第六章 医疗纠纷的协商解决与行政申诉	169
第一节 医疗纠纷的协商解决	171
第二节 医疗纠纷的行政申诉	179
第七章 医疗纠纷的民事诉讼	185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基本知识	187
第二节 怎么列原告与被告	202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案由	212
第四节 举证责任	219
第五节 司法鉴定	228
第六节 诉讼中调解	234
第七节 民事诉讼中两种特殊的医疗问题	235
第八章 医疗纠纷中可能涉及的刑事犯罪	245
附录一 相关法律规定	265
附录二 参考书目	267
后 记 心态决定成败——对患方最想说的一句话	269

本册案例索引

案例 1: 医院误诊导致患者心理受损是否该赔偿?	4
案例 2: 医院侵犯患者身体权但是未损害身体健康, 需要赔偿吗?	5
案例 3: 不能自理的老年患者如何主张权利?	8
案例 4: 如何判定医疗过错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	11
案例 5: 损害后果严重但医方责任较轻, 构成医疗事故还是医疗差错?	13
案例 6: 医方故意侵犯患者健康权、身体权的要承担什么责任?	16
案例 7: 患者体质特殊发生意外的, 医方承担责任吗?	19
案例 8: 无过错输血感染, 医方是否承担责任?	20
案例 9: 患方有重大过错, 医方要承担责任吗?	21
案例 10: 非法行医行为与患者伤残有因果关系才赔偿	25
案例 11: 证据有瑕疵, 诉讼难解决, 可否尝试行政途径?	27
案例 12: 避免漫长诉讼, 行政途径益处多	27
案例 13: 封存不及时致病历修改, 患方难胜诉	33
案例 14: 病历未封存, 医院制作假病历, 患方难胜诉	34
案例 15: 封存造影光盘用处大	39
案例 16: 借助病理切片, 发现事实真相	40
案例 17: 掌握复印封存病历的技巧	44
案例 18: 完整复印病历资料, 全面分析识破真相	45
案例 19: 医院未告知、患方未申请, 未做尸检谁担责?	49
案例 20: 医院未告知、患方未申请, 未做尸检谁担责?	50
案例 21: 医院拒绝交还遗体, 谁承担遗体存放费?	53
案例 22: 录音录像发挥重要作用	54
案例 23: 证人证言的作用	56
案例 24: 手机短信的作用	57
案例 25: 保存医疗费收据很重要	59
案例 26: 保存门(急)诊病历和医疗费收据的作用	60
案例 27: 患方如何给卫生行政部门写《申诉书》?	72

案例 28: 患方如何给医学会写《陈述书》?	75
案例 29: 患方如何给医学会写《证据清单》?	81
案例 30: 千万别遗漏应被鉴定的医疗机构!	85
案例 31: 区级医学会专家缺乏, 提请直辖市医学会进行首次鉴定	88
案例 32: 如何防止医方抽取专家时作弊?	89
案例 33: 发生不可抗力, 鉴定延期	91
案例 34: 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包括: 构成医疗事故及事故等级、 医方责任程度	94
案例 35: 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包括: 医方不构成事故, 构成医疗差错 和责任比例	95
案例 36: 确定医疗事故赔偿数额主要考虑三个因素	112
案例 37: 按照医嘱, 在医院外购买的药品, 医院应赔偿吗?	114
案例 38: 原发病医疗费用由谁承担?	115
案例 39: 医疗过错行为引起原发病复发或加重, 相应医疗费医方 要承担吗?	115
案例 40: 继续治疗的医疗费金额不确定, 怎么索赔?	117
案例 41: 有其他扶养人和数个被扶养人的情形, 如何计算被 扶养人生活费?	132
案例 42: 医疗纠纷涉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如何处理?	143
案例 43: 交通事故、医疗纠纷各侵权方按过错比例担责	144
案例 44: 医疗纠纷涉及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的纠纷如何处理?	146
案例 45: 医疗纠纷涉及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如何处理?	149
案例 46: 医疗纠纷涉及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的诉讼技巧	152
案例 47: 预防接种事故案例	157
案例 48: 如何区分“接种偶合”与“接种事故”?	159
案例 49: 说明书删除药品不良反应, 导致患者患上皮疹由谁担责?	163
案例 50: 医院未告知药品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应担责	165
案例 51: 计划生育临床医疗行为侵犯就诊者健康权, 未构成事故 按一般人身损害赔偿	166
案例 52: 医方过错明显, 适宜双方协商解决纠纷	171
案例 53: 赔偿金额不高的医疗美容合同纠纷宜协商解决	173
案例 54: 协议显失公正可反悔吗?	175

案例 55: 如何写民事诉状	187
案例 56: 如何写民事诉讼的《赔偿费清单》	195
案例 57: 如何写民事诉讼的《证据目录》	196
案例 58: 外聘医师发生诊疗过失谁担责?	205
案例 59: 没有营业执照的门诊部发生医疗差错, 谁担责?	206
案例 60: 科室内部承包, 谁承担责任?	207
案例 61: 没挂号直接找医生求诊, 因表见代理医院应担责	210
案例 62: 没挂号托熟人找医生求诊, 医院补开诊断证明, 谁担责?	211
案例 63: 如果违约和侵权都能获赔, 应选侵权为案由	213
案例 64: 未经就诊者同意采用另一种治疗手段, 治疗失败, 违约还是侵权?	216
案例 65: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举证责任倒置的含义	219
案例 66: 医方涂改病历承担何种责任?	222
案例 67: 实质性的病历伪造与非实质性的病历瑕疵	222
案例 68: 综合分析病历内容的矛盾, 证明病历作假	225
案例 69: 综合分析病历内容的矛盾, 证明病历作假	226
案例 70: 侵犯患者隐私权应赔偿	236
案例 71: 医院主观愿望虽好, 客观上却侵犯了患方的知情选择权, 应承担责任吗?	238
案例 72: 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特殊治疗时, 应取得 哪些人的同意?	239
案例 73: 医疗机构违反告知义务使患方未能行使选择权, 造成患者 损害后果的, 医疗机构应赔偿	240
案例 74: 患方亲属滥用知情选择权时, 生命权、知情选择权孰重孰轻 ——救死扶伤法定职责迷失在医疗损害赔偿责任面前	242
案例 75: 医疗事故罪中的“严重不负责任”及因果关系指什么?	247
案例 76: 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身体健康损害严重, 构成医疗事故罪	249
案例 77: 提供虚假诊疗资料犯医疗事故罪	249
案例 78: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250
案例 79: 医生犯故意伤害罪	254